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文 电话：15043559998

附件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二道江区五道江镇菇园村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无标识牌、宣传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人居住并堆放废旧电机等杂物，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整改。

我局指导通化县按时完成了 10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化县 10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已获得通化市政府批复。经调度，仅通化县需开展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化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通化县完成了农村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刺绳围栏、界标、界桩服务项目。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下一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将全面压实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责任，保障全域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附件二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十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整改任务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二道江区五道江镇菇园村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无标识牌、宣传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人员居住并堆放废旧电机等杂物，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	加强农村集中式生活水源地管理，完成农村集中式生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整改措施	(一)2024 年 6 月底前，印发《通化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调整通知》，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整。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地基本完成调整后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二)2025 年 12 月底前，指导各地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完成乡(镇)级以下集中式水源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
整改完成情况	1.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开展通化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划定工作的通知》，组织指导各地对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整，工作开展中发现,仅通化县有 10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需要对保护区进行划定，督促指导通化县按时序进度推进。通化县于 2024 年 11 月底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报于市政府，12 月 30 日，通化县 10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已获得通化市政府批复。 2.经调度，仅通化县需开展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通化县完成了农村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刺绳围栏、界标、界桩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
领导（签字）

万向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十九项整改任务预验收情况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十九），整改任务是“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二道江区五道江镇菇园村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无标识牌、宣传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人员居住并堆放废旧电机等杂物，存在安全隐患”。2026年1月3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十九）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原则上通过验收，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2026年1月30日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整改任务 证明材料目录

一、整改措施（一）证明材料.....	8
（一）通化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调整通知.....	8
（二）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第二批）划分方案的批复.....	11
二、整改措施（二）证明材料.....	13
（一）通化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13
（二）通化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范建设项目《建设工 程设计合同》.....	14
（三）通化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范建设项目相关照片	22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市环发〔2024〕20号

关于开展通化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善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1〕5号）、《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对全市农村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未完成审批的水源，要按照要求开展保护区划定并完成审批工作；对已批准设置的水源保护区，要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完成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2024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乡镇及以下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再排查工作，确定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审批情况，制定未完成审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科。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清单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并通过市政府审批。

（三）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以及一级保护区重点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泽旬

联系电话：3389226

(此页无正文)。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通化市人民政府

通市政函〔2024〕51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通化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批）划分方案的批复

通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通化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二批）划分方案〉的请示》（通县政文〔2024〕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化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二批）划分方案》。

二、通化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10处饮用水水源组成，全部是地下水型水源地，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2827平方公里，准保护区2.799平方公里。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依法依规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及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乡村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

监测，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设立矿业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通化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水源名称	宣传牌数量（应完成）	宣传牌数量（实际完成）	界标数量（应完成）	界标数量（实际完成）	围栏（米）（应完成）	围栏（米）（实际完成）	交通警示牌数量（应完成）	交通警示牌数量（实际完成）
通化市水源地	36	36	12	12	20000	20000	12	12
东昌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二道江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7	7	7	6	610	610	7	7
柳河县水源地	20	20	8	8	19000	19250	8	8
柳河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213	213	153	153	5952	5952	0	0
辉南县水源地	5	5	2	2	11950	11950	24	24
辉南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15	15	16	16	565.2	889	20	20
通化县水源地	3	3	27	27	8000	8000	11	11
通化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53	18	270	0	55885	6228	112	0
集安市农村集中式水源地	7	7	12	12	3462	3462	3	3
集安市水源地	43	43	55	55	5000	5000	3	3
合计	402	367	562	291	130424.2	81341	200	88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440

工程名称：通化县英额布镇四平村、兴林镇、光华镇同心村、
东升村、果松镇东胜村、东明村河流型水源地刺线
围网工程

工程地点：通化县英额布镇四平村、兴林镇、光华镇同心村、
东升村、果松镇东胜村、东明村

合同编号：2025-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22003497

发包人：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设计人：通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29

441

发包人：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设计人：通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县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通化县英额布镇四平村、兴林镇、
光华镇同心村、东升村、果松镇东胜村、东明村河流型水
源地刺线围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估算设计 费 (元)
		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 案		施工图			

442

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

444

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445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通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一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交付定金后开始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设计费的最终收取以本工程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为依据计算。

8.13其它约定事项：无

446

发包人名称：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设计人名称：通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通化县快大镇正阳街888号

住 所：通化县快大镇团结路626号

邮政编码：134100

邮政编码：134100

电 话：

电 话：0435-5225865

传 真：

传 真：0435-52258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快大茂支行

通化县快大支行

银行帐号：0806021009000029511

银行帐号：040101201090555555



吉林通化市通化县
WGS84坐标系
41.575963
125.784851
401.9米
整条水源

449

125.594827
41.527139

WGS84坐标系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

391.5米

通化水源





126.168500
41.827144
WGS84坐标系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蒙
520.3米
大安下四平水源01